

##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9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2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类型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华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凯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凯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9-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按规定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办法注销手续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 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9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含2015年9月28日)起恢复办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9月2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含2015年9月28日)起恢复办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第八次提示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9月2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国庆节”假期前的两个交易日(即2015年9月29日和2015年9月30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国庆节”假期前的三个交易日(即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29日和2015年9月30日)暂停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2015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和申购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本基金(即赎回收益宝A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照常办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号)的规定“当申赎的货币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收益宝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时将有0.01元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0月8日)起不享有收益宝货币市场的分配权益。

4.投资者如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份额折算可能带来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及时关注基金净值的变化,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申购或赎回。

7.本基金之申万电子A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的净值将始终保持1:1的比例;

8.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随持有人的变动而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和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特征。

9.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10.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1.若本基金在节假期间出现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电子B份额与申万电子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2.投资者如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份额折算可能带来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及时关注基金净值的变化,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申购或赎回。

15.本基金之申万电子A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的净值将始终保持1:1的比例;

16.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随持有人的变动而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和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特征。

17.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18.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9.若本基金在节假期间出现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电子B份额与申万电子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0.投资者如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2.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份额折算可能带来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及时关注基金净值的变化,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申购或赎回。

23.本基金之申万电子A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的净值将始终保持1:1的比例;

24.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随持有人的变动而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和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特征。

25.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26.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27.若本基金在节假期间出现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电子B份额与申万电子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8.投资者如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0.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份额折算可能带来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及时关注基金净值的变化,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申购或赎回。

31.本基金之申万电子A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的净值将始终保持1:1的比例;

32.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随持有人的变动而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和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特征。

33.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34.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35.若本基金在节假期间出现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电子B份额与申万电子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6.投资者如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8.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份额折算可能带来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及时关注基金净值的变化,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申购或赎回。

39.本基金之申万电子A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的净值将始终保持1:1的比例;

40.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随持有人的变动而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和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特征。

41.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42.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43.若本基金在节假期间出现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电子B份额与申万电子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4.投资者如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6.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份额折算可能带来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及时关注基金净值的变化,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申购或赎回。

47.本基金之申万电子A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的净值将始终保持1:1的比例;

48.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随持有人的变动而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和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特征。

49.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期限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50.